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本次控制权变更为前提，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关联董事郑期中、郑其明、郑扬、胡洁、刘立伟、刘劲松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

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的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2、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董事长郑期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内容

基于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郑期中先生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内容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间接持有股份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 的限制；真爱集团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内容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申请豁免完成后，真爱集团、郑期中先生其它承诺内容维持不变。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真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43,185,600股真爱美家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探迹远擎拟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真爱集团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同时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详见2025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事项受真爱集团及郑期中先生自愿性限售及减持承诺限制，本次申请豁免事项是完成上述控制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自愿性承诺，不存在该指引第十二条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施，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于自身情况及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具有管理能力、行业资源与资金实力的产业方，拟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